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675)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0年3月23日由董事會通過採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概述如下。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其中一(1)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親身或透過(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3.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聯絡人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4. 職權

4.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行事。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取得任何所需資料，本公司已指示全體僱員配合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4.2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事先與董事會討論有關費用)。

5.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的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5.5 履行董事會不時分配的任務。

6. 會議通告

6.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聯絡人召開。

6.2 定期會議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所有其他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應及時於擬舉行會議日期前最少三(3)天(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

7.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7.1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監管規定所規定的次數。

7.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7.3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8. 報告程序

8.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惟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則除外。

8.2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選舉一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內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8.3 提名委員會應制定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

9. 會議紀錄

9.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應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並應於任何董事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內供查閱。

9.2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詳盡記錄提名委員會成員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及最終版本須寄發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各自發表意見與記錄，但均須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

10. 一般事項

10.1 本職權範圍須應情況變動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變動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10.2 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規定適用於提名委員會且並無被該等職權範圍條文取代，則須同樣適用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10.3 提名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公眾查閱，並說明其角色職能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註： 本文件以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本文件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